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专用表（共六页，第一页）

GDAQ2030205

项目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分类	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清单	常 见 情 形	隐患描述 (准确描述隐患的部位、存在问题、违反的标准规范及判定标准条款)	隐患产生责任人 (签名)、职务及时间	备注
1	一、安全管理	(一)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 1.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暂扣、注销、撤销、吊销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3. 无资质承揽工程； ☐ 4. 超资质承揽工程； ☐ 5. 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6. _____。			
2		(二)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1.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4. _____。			
3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包括：(1) 建筑电工；(2) 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3) 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架子工；(4)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5) 塔式起重机起重司机；(6) 施工升降机起重司机；(7) 物料提升机起重司机；(8)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9) 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10) 物料提升机安装拆卸工；(11)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12) 建筑焊工(依现行规定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或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的人员)；(13) 建筑桩机工(深层搅拌机、冲击钻机、柴油打桩机、旋挖钻机、回转钻机、静力压桩机、粉喷桩机)；(14) 门式起重机司机；(15) 门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16)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失效。 ☐ 3. _____。 (注：证件信息有效性可以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查验。)			
4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1. 已实施的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完善审批手续； ☐ 2. 危大工程主要结构件、受力体系与专项方案严重不符； ☐ 3. 未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 4. 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 5. 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不通过(或者未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后确认通过)仍在实施； ☐ 6. 超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擅自修改或不按论证方案实施的； ☐ 7.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中描述情形之一的； ☐ 8. _____。			
5		(五)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 1.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合格或未形成验收合格记录文件； ☐ 2. 验收不合格仍继续施工或验收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 3. _____。			
6	二、基坑工程	(一) 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 施工现场基坑、边坡施工已探明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可能造成损坏但未制定专项防护方案的； ☐ 2. 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可能造成损坏所编制的专项防护方案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及未完善审批流程的； ☐ 3. 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可能造成损坏未按专项防护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 4. _____。			
7		(二) 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1. 基坑、边坡土方局部超挖时，未及时采用原土或水泥土回填、分层压实，防止滑动措施或其它有效措施的； ☐ 2. 基坑、边坡土方超挖范围较大时，未及时形成设计单位或专家意见，并及时按意见采取措施的； ☐ 3. _____。			
8		(三) 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1. 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前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并完善审批手续的； ☐ 2. 第三方监测单位不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 ☐ 3. 未按要求进行深基坑、高边坡工程监测或监测报告时间滞后且超过一个监测频率周期； ☐ 4. 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且未按监测方案形成正式监测报告的； ☐ 5. _____。			

检查人签字：

检查人职务：

检查日期：

审核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时间：

填表人(签名)：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专用表（共六页，第二页）

GDAQ2030205-1

项目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分类	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清单	常 见 情 形	隐患描述 (准确描述隐患的部位、存在问题、违反的标准规范及判定标准条款)	隐患产生责任人 (签名)、职务及时间	备注
9	二、基坑工程	(四) 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 1. 基坑、边坡出现坍塌风险预兆之一时，未及时组织设计和专家形成专家意见的； ☐ 2. 基坑、边坡出现坍塌风险预兆之一时，未及时按设计单位和专家意见，采取措施的； ☐ 3. _____。			
10	三、模板工程	(一) 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1. 模板支架立于素土上，未设置足够强度、长度和支撑面积的垫板，素土肉眼可见不平整坚实且经复核不满足设计承载力，或湿陷性素土未采取防水措施； ☐ 2. 模板支架基础为楼板面、挑檐、空调板时，未验算楼板承载力，且楼板面、挑檐、空调板下方未设置临时支撑或违规提前拆除支撑； ☐ 3. 楼梯间梯段处及水平预留洞口等特殊部位的模板支架未按方案落实或其它有效措施加固的； ☐ 4. 当模板支架立于现浇多层或高层房屋和构筑物时未设置垫板，并经复核下层楼板的承载能力无法满足设计要求且未加设支撑架的； ☐ 5. 采取其他支撑形式时，其支撑结构的承载能力经复核不满足设计要求； ☐ 6. _____。			
11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1. 模板支架临时堆载施工材料、混凝土超过规范或方案要求； ☐ 2. 集中荷载处的模板支架承载力不满足方案设计要求且无加固措施； ☐ 3. _____。			
12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1.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强度或现场强度检测未达到设计要求，模板支架提前拆除； ☐ 2. 后浇带、悬挑板等悬挑构件模板支架未按要求独立搭设或将悬挑构件支架提前拆除； ☐ 3. 未对滑模、爬模装置和混凝土凝结状态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要求时就进行爬升的； ☐ 4. _____。			
13		(四) 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 1. 正在进行的混凝土浇筑作业其浇筑顺序与方案不一致且不合理； ☐ 2. 混凝土分层厚度大于方案要求的； ☐ 3. _____。			
14	四、脚手架工程	(一) 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1. 脚手架素土基础未夯实、硬化、具有排水措施的，基土肉眼可见不平整坚实且经复核不满足设计承载力； ☐ 2. 脚手架基础变形严重，经复核不满足设计要求； ☐ 3. 悬挑脚手架的悬挑结构未经设计计算，附着支座的锚固不牢； ☐ 4. 预留洞口等特殊部位未按方案实施，杆件存在严重缺陷或严重变形； ☐ 5. 立杆连续或不连续悬空（整体倾斜率 $\geq H/800$ ），经核算不满足方案或规范要求，且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 ☐ 6. _____。			
15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1. 开口型脚手架开口部位竖向连续未设置连墙件且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 ☐ 2. 未按方案或规范设置连墙件或整层缺失； ☐ 3. 脚手架拆除过程，未按方案或规范拆除，提前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架体的； ☐ 4. _____。			
16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 1. 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设计要求； ☐ 2. 防倾覆、防坠落装置失效； ☐ 3. 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缺失； ☐ 4. _____。			

检查人签字：

检查人职务：

检查日期：

审核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时间：

填表人（签名）：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专用表 （共六页，第三页）

GDAQ2030205-2

项目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分类	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清单	常 见 情 形	隐患描述 (准确描述隐患的部位、存在问题、违反的标准规范及判定标准条款)	隐患产生责任人 (签名)、职务及时间	备注																	
17	五、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1. 未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检测报告超期未重新检测； ☐ 2. 未组织出租、安装、使用、监理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3. 附着加节、降节后未进行自检、联合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4. 未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 5. _____。																				
18		(二) 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1. 地基承载力、桩基础成桩质量、基础平整度低于方案或说明书的要求； ☐ 2. 桩基、承台混凝土强度低于规范要求； ☐ 3. 对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楼面或其它下部悬空等结构上的建筑起重机械，经计算校核，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 4.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明显变形，经核算不符合设计要求； ☐ 5. _____。																				
19		(三)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且无法提供相关检查记录；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且无法提供相关检查记录； ☐ 2. _____。																				
20		(四)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1. 塔式起重机的起升高度限位器、幅度限位器、动臂变幅幅度限制装置、回转限位器、运行限位器、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小车断绳保护装置、小车防坠落装置、抗风防滑装置、防松绳防脱装置、爬升装置防脱功能、安全监控管理系统、风速仪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2. 塔式起重机未设置安全监控系统（“黑匣子”），安全监控系统监视的内容未完全包括起重量、起重力矩、起升高度、幅度、回转角度、运行行程及对应报警状态，安全监控系统设置的起重量、起重力矩、起升高度、幅度、回转角度、运行行程参数对应报警值与塔机现场实际参数不一致； ☐ 3. 施工升降机防坠的安全器、安全钩、停层防坠落装置、防松绳和断绳保护装置、限位开关、极限位开关、防松绳开关、超载保护装置、双向防坠安全器或对重防坠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4. 物料提升机的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安全停层装置、上限位开关、下限位开关、紧急断电开关、缓冲器、通信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5. _____。																				
21		(五)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 1. 建筑起重机械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等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或塑性变形、焊缝开裂、漏焊等； ☐ 2.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的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 3. _____。																				
22		(六)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1.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不符合规范要求； ☐ 2. 施工升降机的垂直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对钢丝绳式施工升降机，导轨架轴线对底座水平基准面的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导轨架高度的1.5%； 对曳引式施工升降机，导轨垂直安装时，导轨轴线对底座水平基准面的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导轨架架设高度的1/1000，且最大偏差不应大于130mm； 对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导轨架轴线对底座水平基准面的垂直度偏差应符合 表1 的规定。 <table><tr><td colspan="6">表 1</td></tr><tr><td>导轨架架设高度 (h) /m</td><td>h≤70</td><td>70<h≤100</td><td>100<h≤150</td><td>150<h≤200</td><td>h>200</td></tr><tr><td>垂直度偏差/mm</td><td>不大于导轨架架设高度的1/1000</td><td>≤70</td><td>≤90</td><td>≤110</td><td>≤130</td></tr></table> ☐ 3. _____。	表 1						导轨架架设高度 (h) /m	h≤70	70<h≤100	100<h≤150	150<h≤200	h>200	垂直度偏差/mm	不大于导轨架架设高度的1/1000	≤70	≤90	≤110	≤130		
表 1																							
导轨架架设高度 (h) /m	h≤70	70<h≤100	100<h≤150	150<h≤200	h>200																		
垂直度偏差/mm	不大于导轨架架设高度的1/1000	≤70	≤90	≤110	≤130																		
23	(七)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1. 塔式起重机独立状态下、附着之间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标准节数量不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 2. 塔式起重机垂直度不符合以下要求： 独立状态下，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直度偏差应不大于4%； 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直度偏差应不大于4%；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直度偏差应不大于2%。 ☐ 3. _____。																					

检查人签字：

检查人职务：

检查日期：

审核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时间：

填表人（签名）：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专用表 （共六页，第四页）

GDAQ2030205-3

项目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分类	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清单	常 见 情 形	隐患描述 (准确描述隐患的部位、存在问题、违反的标准规范及判定标准条款)	隐患产生责任人 (签名)、职务及时间	备注
24	五、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八) 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 1. 塔式起重机塔机的尾部与周围构筑物及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0.6m。在非工作状态下，塔机的回转部分应能在360° 范围内无障碍地自由旋转； ☐ 2. 群塔作业，低位塔式起重机的起重臂端部与另一台塔式起重机的塔身之间的距离小于 2m;高位塔式起重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吊钩升至最高点或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低位塔式起重机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小于2m； ☐ 3. _____。			
25		(九)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 1. 建筑起重机械属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未经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合格仍在使用的、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 2.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如钢丝绳断丝、磨损、变形、腐蚀达报废标准，吊钩存在裂纹、开口度增大原尺寸的15%、磨损达到10%、钩身扭转变形角度大于10° ； ☐ 3. 起重机械套牌使用（设备机身编号与使用登记牌、备案证不一致）； ☐ 4.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混装或达到报废年限的； ☐ 5. _____。			
26	六、高处作业	(一)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 1. 没有对支撑结构的基础承载力进行检测或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未按实际对基础采取防、排水及防冻等措施； ☐ 2. 没有核实施工现场支撑架结构的承载力是否满足要求； ☐ 3. 没有按照设计文件设置防倾覆装置； ☐ 4. _____。			
27		(二) 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 1. 现场存在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情况，专项方案中未编制防失稳措施； ☐ 2. 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临时支撑、缆风绳的规格和位置不符合方案要求，存在失稳情况； ☐ 3. _____。			
28		(三) 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 1. 悬挑型钢未固定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或其锚固端U型钢筋拉环、锚固螺栓的数量、规格尺寸及埋设方式等低于方案要求； ☐ 2. 未按方案拉设斜拉钢丝绳或斜拉钢丝绳未拉设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斜拉钢丝绳直径、绳卡数量低于方案要求； ☐ 3. _____。			
29		(四)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 1.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距离大于150mm，且未设置兜网或其它水平防护措施（水平防护设置超过每 3 层或高度超过 10m）； ☐ 2. 电梯井道内水平防护的设置不符合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的要求，且任意一处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或高度不足1.5m； ☐ 3. 电梯井道内所有水平防护拆除后，任意一处电梯井口未设置可靠的防护措施； ☐ 4. _____。			
30		(五) 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 1. 吊篮内操作人员数量超过产品说明书使用要求或荷载超过额定载重量； ☐ 2. 安全锁存在超过有效标定期或损坏严重导致无法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 3. 未设置用于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或未独立地悬挂在建筑结构等可靠的固定点上； ☐ 4. _____。			
31	七、临时用电	(一) 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 1. “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及长期存在积水等具体工况，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 2. 下列特殊场所的安全特低电压系统照明电源电压不大于24V：（1）金属结构构架场所；（2）隧道人防等地下空间；（3）有导电粉尘、腐蚀介质、蒸汽及高温炎热的场所；（4）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 ☐ 3.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 4. 水下作业等场所应采用6V特低电压。 ☐ 5. _____。			
32		(二) 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 1. 在施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 2.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至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 3. 起重机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吊装时，塔式起重机的吊具或被吊物体端部与架空线路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 4. _____。			

检查人签字：

检查人职务：

检查日期：

审核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时间：

填表人（签名）：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专用表 （共六页，第五页）

GDAQ2030205-4

项目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分类	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清单	常 见 情 形	隐患描述 (准确描述隐患的部位、存在问题、违反的标准规范及判定标准条款)	隐患产生责任人 (签名)、职务及时间	备注
33	八、有限空间作业	(一) 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1. 施工现场存在有限空间，但未正确辨识，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 ☐ 2.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台账内容不完整、准确，未及时更新； ☐ 3. _____。			
34		(二)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1. 有限空间作业未签发作业票，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 ☐ 2.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无相关培训记录； ☐ 3. 无通风、检测等记录，现场未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 ☐ 4. _____。			
35		(三)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1. 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2. 作业期间监护人员离开监护区域； ☐ 3. _____。			
36		(四)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 1. 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的； ☐ 2. 配备的气体检测仪、机械通风、呼吸防护 、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经检查确认因损坏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 ☐ 3. _____。			
37	九、拆除工程	(一) 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 1. 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 2. 未经复核或复核结论为不同意拆除仍进行拆除的； ☐ 3. _____。			
38		(二)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 1. 人工拆除施工未从上至下逐层拆除，未分段进行，存在垂直交叉作业或逆向拆除； ☐ 2. 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未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 3. 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 4.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未从上至下逐层拆除，未分段进行，先拆除承重结构，再拆除非承重结构； ☐ 5. 拆除工程施工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在拆除施工现场未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无专人监护； ☐ 6. _____。			
39	十、隧道工程	(一)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 1. 隧道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 2. _____。			
40		(二)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 1. 隧道工程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 2. _____。			
41		(三) 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 1. 正在进行开挖作业的隧道工程，经检查认定其开挖方法或支护方式与经论证后的施工方案选型不一致； ☐ 2. 已经进入洞身开挖施工阶段的隧道工程，未在施工作业前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施工过程中未对支护结构、围岩以及工程周边环境开展监控量测的； ☐ 3. 正在施工作业的隧道工程，检查其对支护结构、围岩以及工程周边环境监控量测数据或现场量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未及时采取措施仍冒险作业的； ☐ 4. _____。			
42		(四) 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 1. 盾构机始发和接收端头加固的长度、宽度和加固方法不满足设计文件或规范，或未对加固效果进行检查与检测且加固效果无法满足安全作业条件仍开始施工的； ☐ 2. _____。			
43		(五) 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 1. 盾尾密封出现下例情形：（1）盾尾渗漏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2）铰链部位发生渗漏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3）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 ☐ 2. 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 3. _____。			

检查人签字：

检查人职务：

检查日期：

审核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时间：

填表人（签名）：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专用表 （共六页，第六页）

GDAQ2030205-5

项目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分类	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清单	常 见 情 形	隐患描述 (准确描述隐患的部位、存在问题、违反的标准规范及判定标准条款)	隐患产生责任人 (签名)、职务及时间	备注
44	十、隧道工程	(六) 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 依据施工现场实际检查情况与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有关资料，隧道工程施工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且可能造成损坏的情况下，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 2. _____。			
45		(七) 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 1. 依据各城市发布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 2. _____。			
46	十一、临时堆载	(一) 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1. 基坑周边存在堆载的，依据设计文件核实堆载重量与距离不符合要求，超过设计允许值； ☐ 2. 正在开挖或已开挖完成的深度为h的基坑（槽），以坑底开挖边线为基点，其直线距离h范围内存在堆载（或重型车辆）的，且堆载（或重型车辆）重量超过设计允许值； ☐ 3. 土壤、建材、设备等临时堆载重量或分布超出设计允许值，车辆、机械等动态堆载超出设计允许值； ☐ 4. _____。			
47		(二) 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 1. 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 2. _____。			
48		(三) 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1. 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的； ☐ 2. _____。			
49	十二、冒险作业	(一) 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 1. 施工现场存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作业的，未通过检查、监测等方式校核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地基的承载能力； ☐ 2. 施工方案未明确校核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地基的承载能力，无法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 ☐ 3. 超作业位置承载能力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无法提供校核资料证明基础承载力合格、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 4. _____。			
50		(二) 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 1. 违反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的； ☐ 2. _____。			
51		(三) 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 1. 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 2. _____。			
52	十三、其他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如禁止使用：竹（木）脚手架、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等，限制使用轮扣式脚手架、门式钢管支撑架等，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 ☐ 2. _____。			
53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 在实施阶段，施工方案存在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情况，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 _____。			

检查人签字：

检查人职务：

检查日期：

审核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时间：

填表人（签名）：